

2024年度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 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 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加强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四)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五) 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 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规划、起草、审查、备案、解释和清理工作。

(七)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八)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九)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法治办公室、法律援助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工作股、律师工作指导股、基层工作指导股、法治调研督查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洪门司法所、小店司法所、向阳司法所、渠东司法所、文化街司法所、东街司法所。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3.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3.49	总计	62	78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3.49	78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29	783.29					
20406	司法	783.29	783.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64.38	564.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34	49.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	2.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13	45.1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26	103.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3.49	564.38	21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29	564.38	218.92				
20406	司法	783.29	564.38	218.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64.38	564.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34		49.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		2.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13		45.1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26		103.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0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3.29	783.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3.49	78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3.49	总计	64	783.49	78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49	564.38	21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0		0.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29	564.38	218.92
20406	司法	783.29	564.38	218.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64.38	564.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9.34		49.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54		2.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5.13		45.1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26		103.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64		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6.85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4.32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9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3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5	30206	电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1.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6.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526.18						3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0	3.30	0.00	3.30	0.00	13.38	0.00	13.38	11.90	1.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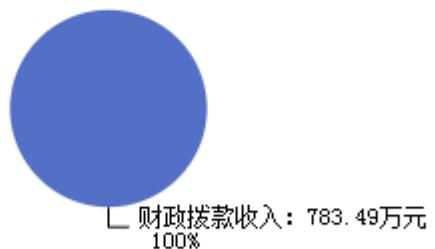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3.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89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8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3.4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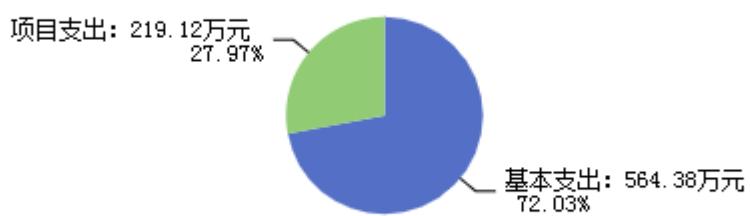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38万元，占72.03%；项目支出219.12万元，占27.97%。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3.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85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

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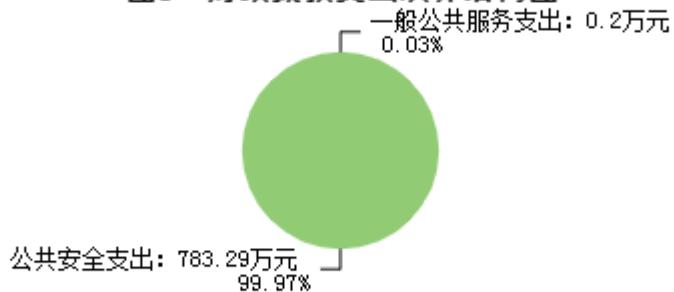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3.4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85万元，下降4.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3.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0万元，占0.03%；公共安全（类）支出783.29万元，占99.97%。

图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6.65万元，支出决算为78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2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6.73万元，支出决算为56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保险缴存基数上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包含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4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包含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包含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包含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4.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8.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405.45%。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买价值11.9万元执法执勤车一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405.45%，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405.4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买价值11.9万元执法执勤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1.90万元，购置车辆1台。其中执法执勤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10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53万元，下降3.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262.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9.99%。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司法所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21.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按量完成党建活动，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

已完成。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各社区调解矛盾纠纷任务，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

成。法律援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5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律援助案件成本费、评估费发放，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

成。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17.71万元，完成预算的6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矫正中心业务活动及正常工作开展，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

成。普法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2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上级对红旗区普法宣传的要求，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

成。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4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7万元，执行数为9.81万元，完成预算的7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工资，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1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04万元，执行数为85.55万元，完成预算的71.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成。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33万元，执行数为43.2万元，完成预算的7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成。

司法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4.14万元，完成预算的5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司法所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根据预算拨付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成。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红旗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建设	项目负责人	王工作经验	项目类别	基层司法所建设	项目层级	得分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18万元	年初预算数：27	全年执行数：17.11	分值：10	得分：0.99%	6.56	-
财政拨款资金	0	0	0	分值：-	得分：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备注说明：	分值：(20)	得分：5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无违纪事件 无合同纠纷 无用款凭证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项目安排合理科学，预算下达及时，为顺利开展工作产生积极影响，费用使用合理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全款支付，严格把关不乱报乱支。	合法合规，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且公开透明，费用使用合理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全款支付，严格把关不乱报乱支。	分值：5	5	5	5
预期目标	保障矫正中心业务活动及日常工作开展。	根据预算安排金额正常支付，各项指标数据均已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总额	≤18万元	17.71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接收矫正对象数量	≥120人	140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矫正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矫正中心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提高居民满意度	≥90%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5	5
		总分		100	96.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注:牡丹区中心援助人道工作室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扣分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6.3	13.67	9.81	10	71.76 %	7.18
财政拨款		6.3	13.67	9.81	-	0.00%	-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0	0	0	-	0.00%	-
用(项)资金		0	0	0	-	-	-
资金管理情况							
一、安排科学性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二、使用合规性		本年度内项目安排合理科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现象。		5		4.8	
三、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把控各项核算,及时对账,确保账实相符。		5		5	
四、预期目标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各项指标对照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录入员的正常工资待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总成本	≤6.3万元	9.81万元	10	4.43
	数量指标	接待人员数量	≥2人	2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待群众来电完成度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前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接待录入员正常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90%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1.41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5月

HJKZ[2023]专财人月工薪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本级

部门

7.19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资金总额(万元)	5.1	119.04	85.55	-	71.87%	7.19	-	-
财政拨款	5.1	119.04	85.55	-	71.87%	7.19	-	-
部门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
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专职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54.7万元	85.55万元	10	4.16	58.43	年初预算安排数过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数量	≥15人	15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矫正工作完成率	≥90%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年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矫正工作者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满意度	≥9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1.15			

严格按照项目年初预算执行，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2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6月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实施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本级	执行率	71.61%	得分	7.16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71.61%	得分	-
年初预算数	28	60.33	43.2	10	71.61%	得分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得分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得分	-
总计	28	60.33	43.2	10	71.61%	得分	-
资金使用情况							
安排和使用	22.12	54.33	43.2	5	4.8	得分	-
结转结余	6.88	6.88	0	5	5	得分	-
分配及执行情况	22.12	54.33	43.2	5	5	得分	-
预期目标	新项目标实施方案完成，严格按照各项指标执行。	新项目标实施方案完成，严格按照各项指标执行。	新项目标实施方案完成，严格按照各项指标执行。	5	5	得分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人民调解员的正常工资待遇。	保障人民调解员的正常工资待遇。	保障人民调解员的正常工资待遇。	5	5	得分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执行，各项指标对照完成。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执行，各项指标对照完成。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执行，各项指标对照完成。	5	5	得分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28万元	43.2万元	10	4.57	54.2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10人	10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工作完成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年尾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调解员正常生活、提高工作积极性	≥9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1.53	得分	-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部门总目标

目标 1：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目标 2：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并加强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目标 3：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目标 4：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年度部门主要任务

任务 1：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任务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任务 3：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任务 4：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3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7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本项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召开小组会议，明确了自评工作的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同时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由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对照年初设定目标进行评价分析，最终形成自评总结报告，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7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执行率指标	10	7.2	72%
投入管理指标	30	27.5	96.6%
产出指标	25	25	100%
效益指标	35	35	10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4.7	94.7%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数为81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73万元，项目支出348.9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120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38万元，项目支出438.1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78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38万元，项目支出219.1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64.76%。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7.2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共完成15个项目的自评工作，其中1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良”，5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具体项目支出明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红旗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	2	2	2	100	优
2	红旗区司法局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7	10.5	2.54	91.92	优
3	红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9	13.5	8.02	94	优
4	红旗区司法局	党建工作经费	0.62	0.92	0.2	91.97	优
5	红旗区司法局	司法所专项经费	5	7.5	4.14	95.52	优
6	红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8	27	17.71	96.56	优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7	红旗区司法局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28	60.33	43.2	91.53	优
8	红旗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工资	6.3	13.67	9.81	91.41	优
9	红旗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工资	54	119.04	85.55	91.15	优
10	红旗区司法局	2024年中央法律援助资金	0	24	0	73.45	中
11	红旗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	62	0	75.35	中
12	红旗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0	20	0	75.35	中
13	红旗区司法局	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五星司法所	10	10	0	75.43	中
14	红旗区司法局	2024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0	8	0	75.67	中
15	红旗区司法局	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资金	9	9	9	95.65	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设置分值30分，实际得分29分。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相关”，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市、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我部门确定的预算项目比较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较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科学”，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合理”，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完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5%”，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为 114 万元，已细化的资金数为 114 万元，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 \text{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 / \text{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③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 2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48.3%”，未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5.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09.86 万元，

调整支出数为 394.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3% (=调整支出数/年初预算数 ×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0 分。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④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结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 100%)，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8.8%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未超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0 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⑦决算真实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真实”，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和决算报告中反映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合规”，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情况，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情况。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健全”，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为进一步促进精细化管理，我部门制定了《红旗区司法局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方案》等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公开”，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于2024年4月8日在红旗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目前2024年度部门决算正在编制审核，待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均按照要求公开。该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规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管理国有资产，同时制定了《红旗区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同时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2024年末进行了固

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配置合理、报废程序合规。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2024 年我部门共实施项目数量为 18 个，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为 1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为 18 个，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 $100\% (= \text{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 / \text{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100\%)$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2024 年我部门共实施项目数量为 18 个，应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数量为 18 个，实际开展绩效监控项目数量为 18 个，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 \text{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 / \text{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100\%)$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2024 年我部门共实施项目数量为 18 个，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为 18 个，实际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量为 18 个，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 \text{已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量} / \text{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100\%)$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0%”，原因：我部门暂未开展此项工作。我部门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 0 个，实际已完成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 0 个，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为 100%
(=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 100%)。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0 分。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 2024 年年度内绩效监控、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建议数量为 0 个，已采纳建议 0 个，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100%(=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 100%)。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设置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我部门年初工作计划，本年度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截至 2024 年年底，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8 件，进一步加强我区法律援助建设成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95%”，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9.7%”，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我部门年初工作计划，本年度计划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2600 件，截至 2024 年年底，共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2775 件，进一步加强我区法治建设成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人民调解

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我部门年初工作计划，本年度计划办理社区矫正案件 100 件，截至 2024 年年底，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0 件，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矫正建设成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④普法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我部门年初工作计划，本年度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次，截至 2024 年年底，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 次，进一步加强我区法治建设成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履职目标实现

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实现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本年度我部门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按照上级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安排部署 2024 年年度阶段工作。年度内我部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辖区内居民法治意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目标实现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②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实现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本年度我部门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按照度指标值。本年度我部门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按照

上级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安排部署 2024 年度阶段工作。年度内我部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高了辖区内居民法治意识，组织实施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年度目标实现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目标实现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本年度我部门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按照上级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安排部署 2024 年年度阶段工作。年度内我部门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了辖区内居民法治意识，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年度目标实现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④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目标实现率：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本年度我部门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工作，积极按照上级工作精神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安排部署 2024 年年度阶段工作。年度内我部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工作，提高了辖区内居民法治意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工作年度目标实现率达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设置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1) 履职效益

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我

部门重视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年度内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集中学习教育等活动，提高了居民对法律的获得感、信任感，有效提高了全区的法治质量。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②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区相关制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2）满意度

①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9%”，完成年度指标值。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向群众随机提问 20 人，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当前群众整体满意度达 99%。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等特点，经验不足。

2.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因预算编制时间与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预算编制数据存在差异；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

置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

3.部分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稍缓，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我部门将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规范部门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为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按照要求及时将自评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2.绩效自评的结果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在区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进

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对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运用，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乡市红旗区司法局

2025年8月19日